

8.2.8 采取可调节遮阳措施，降低夏季太阳辐射得热，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外窗和幕墙透明部分中，有可控遮阳调节措施的面积比例达到 25%，得 6 分；达到 50%，得 12 分。

【条文说明扩展】

透过透明围护结构的太阳辐射是造成室内温度升高的重要原因。在透明围护结构处设置外遮阳设施可以有效降低辐射得热。从兼顾冬夏的角度考虑，遮阳应具有可调节能力。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 中，对处于寒冷 B 区、夏热冬冷、夏热冬暖地区外窗的遮阳系数均提出了相应的限值要求。此外，《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中第 4.2.5 条、《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10 中第 4.2.4 条、《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134-2010 中第 4.0.7 条、《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75-2013 中第 4.0.10 条均对设置活动遮阳提出了要求。

绿色建筑应当在满足上述节能设计标准各项要求的基础上有更高的要求。本条对设置可控遮阳调节装置的具体数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对于可控遮阳的类型，除活动外遮阳外，永久设施（中空玻璃夹层智能内遮阳）、固定外遮阳加内部高反射率可调节遮阳也可作为可调外遮阳措施。对于住宅，建筑设计包含 300mm 以上的挑檐、阳台或立面构造，并且建筑设计图纸中明确安装可调节内遮阳并体现在住宅售房合同中，也可以算作可调节遮阳措施。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可控遮阳覆盖率计算参数表。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产品说明书、可控遮阳覆盖率计算参数表，并现场核查。